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7-104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及传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许建成因个人原因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办公电话调整，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及传真变更如下：

1、联系电话

变更前：0592-5054995

变更后：0592-5376599

2、传真号码

变更前：0592-5321932

变更后：0592-5376594

除上述变更，公司投资者联系邮箱（security@zhonghe.com）及通讯地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西许工业区5-8号）保持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码:2017-105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许建成因个人原因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现将该事项进展及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根据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认为，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和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1年12月2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2、关于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2016年度盈亏性质

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影响公司2016年度盈亏性质。

3、关于非标审计意见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非标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所需补充的相关材料尚未收集整理完毕，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因此对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相关审计工作仍在执行当中。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和实际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7-053

#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山控股”）于2016年8月1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南山控股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基地”）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8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162171号），于2016年8月2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62171号），于2016年8月3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171号）。

由于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相关政策尚未明确，南山控股、深基地需要落实相关事宜。2016年10月9日，南山控股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深基地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中止审核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的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对本次行政许可项目中止审核的申请，待相关事宜落实后，将及时申请恢复本次行政许可项目的审核。2016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2171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提出的中止审核申请。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政策已经明确，相关事宜已经落实，2017年10月31日，南山控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深基地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恢复审核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的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恢复本次交易的审核的相关申请文件。

2017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6217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恢复审查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7-130

#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文

一、重要提示

1、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迟家升先生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7年11月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9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7年11月8日至2017年1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8日下午15:00至2017年11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二街6号院（亦庄开发区科创十四街与崔家窑中路交叉口）1号楼6层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4,643,8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84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4,616,0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82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6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3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迟家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4,643,8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6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1.02 选举李国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4,643,8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6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1.03 选举徐烨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4,663,8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23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8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267%。

1.04 选举刘玉双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84,623,8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4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733%。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迟家升先生、李国盛先生、徐烨烽先生、刘玉双女士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刘广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84,628,8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5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50%。

2.02选举袁怀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84,673,8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35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7,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901%。

2.03选举李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84,628,8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5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50%。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广明先生、袁怀中先生、李擎女士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尚修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84,658,8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17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8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450%。

3.02 选举李艳卓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84,628,8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5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50%。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修磊先生、李艳卓女士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近期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雪芹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星网宇达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1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0月产销数据如下：

| 产品名称 | | 产量（辆/台） | | | | 销量（辆/台） | | | |
|---|---|---|---|---|---|---|---|---|---|
| | | 本月数量 | 本月同比增减（%） | 本年累计数量 |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 本月数量 | 本月同比增减（%） | 本年累计数量 |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
| 乘用车 |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 22,067 | 46.82% | 150,186 | 169.33% | 24,312 | 69.74% | 146,957 | 172.19% |
| | 多功能乘用车（MPV） | 6,831 | -57.73% | 69,934 | -50.63% | 6,535 | -42.76% | 72,781 | -47.49% |
| | 交叉型乘用车 | 2,555 | -10.85% | 34,362 | -10.65% | 2,715 | 2.57% | 34,017 | -3.34% |
| | 小 计 | 31,453 | -7.65% | 254,482 | 7.88% | 33,562 | 18.23% | 253,755 | 11.40% |
| 商用车 | | 8,233 | 38.63% | 73,597 | 22.01% | 8,441 | 59.66% | 73,928 | 16.27% |
| 合 计 | | 39,686 | -0.78% | 328,079 | 10.76% | 42,003 | 24.74% | 327,683 | 12.47% |
| 发动机 | | 52,839 | 10.07% | 469,566 | 24.35% | 55,295 | 14.10% | 458,322 | 22.69% |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17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证券代码:601127 公告编号:2017-113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股份”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小康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4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小康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16”。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15.00亿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150,000.00万元的部分则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11月6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 类别 | 配售数量（手） | 配售金额（元） |
|---|---|---|
|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 1,181,102 | 1,181,102,000 |
|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 158,443 | 158,443,000 |
| 合计 | 1,339,545 | 1,339,545,000 |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11月8日（T+2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类别 | 认购数量（手） | 认购金额（元） | 放弃认购数量（手） | 放弃认购金额（元） |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 159,133 | 159,133,000 | 1,322 | 1,322,000 |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团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1,322手，包销金额为1,322,000元，包销比例为0.088%。

2017年11月10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果汇总

| 类别 | 认购数量（手） | 认购金额（元） | 放弃认购数量（手） | 放弃认购金额（元） |
|---|---|---|---|---|
|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 1,181,102 | 1,181,102,000 | - | - |
|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 158,443 | 158,443,000 | - | -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 159,133 | 159,133,000 | 1,322 | 1,322,000 |
| 主承销包销 | 1,322 | 1,322,000 | - | - |
| 合计 | 1,500,000 | 1,500,000,000 | 1,322 | 1,322,000 |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电话：010-8515926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发行人：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1 月 10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2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通知，小康控股于近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份股票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小康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9,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与申万宏源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0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1月01日。

小康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9,4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与申万宏源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0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1月08日。

截至目前，小康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58,718,500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5%。本次股份质押后，小康控股持有本公司股票累计质押数为349,4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2.54%，占公司总股本的38.43%。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小康控股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7-0078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9日上午9:00在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0月3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德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同意公司向德威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融资4,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公司已于近日与德威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其中：德威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公司作为承租人。公司通过分期向德威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的方式，获得该批设备的使用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和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其向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7-0079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1月9日上午10:00在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0月3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德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融资有助于公司的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因此，同意公司向德威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融资4,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和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向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7-0080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元提升”）和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林钢”）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拟向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该项融资业务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2017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

公司名称：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林州市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吕江林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9日

经营范围：矿山机电设备、提升设备、选矿设备、环保设备、电源电器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研究开发。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生元提升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7年9月30日 |
|---|---|---|---|
| 1 | 资产 | 49,976,252.60 | 49,976,252.60 |
| 2 | 负债 | 3,202.36 | 3,202.36 |
| 3 | 所有者权益 | 49,973,050.24 | 49,973,050.24 |
| 4 | 营业收入 | 0 | 0 |
| 5 | 净利润 | -435.61 | 0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

公司名称：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林州市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郭现生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铸、锻、炼钢铁及出售（涉前置审批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重机林钢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2017年9月30日 |
|---|---|---|---|
| 1 | 资产 | 749,158,837.06 | 761,525,200.27 |
| 2 | 负债 | 116,578,061.89 | 124,381,018.51 |
| 3 | 所有者权益 | 632,580,775.16 | 637,144,181.76 |
| 4 | 营业收入 | 831,231,722.66 | 470,217,740.66 |
| 5 | 净利润 | 51,579,730.56 | 4,563,406.60 |

注：2016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7年第三季报表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助于全资子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改善资产结构；全资子公司生元提升和重机林钢目前经营状况平稳，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生元提升和重机林钢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为支持其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生元提升和重机林钢向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55,103,228.92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9.88%，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22.12%。

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7-054

债券代码:136219 债券简称:16中大债

#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督问（五）》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截至2017年10月末本公司新增借款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括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上年末净资产 | 237.47 |
| 上年末借款余额 | 233.05 |
| 计量月月末 | 2017年10月 |
|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 333.82 |
|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 100.77 |
|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 42.43% |
|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 40% |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新增借款类型 | 借款新增额 |
|---|---|
| 银行贷款 | 69.40 |
|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21.02 |
|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 -0.04 |
| 其他借款 | 10.39 |
| 合计 | 100.77 |

三、2017年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公司2017年1-10月新增借款主要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支取的银行授信借款、新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偿还到期债务，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上述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第43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2017年10月末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7—053

#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一已执行完毕，诉讼二、诉讼三收到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请执行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关于诉讼一，公司已收到唐山兴隆价值16,112,387.2元的货物冲抵账面预付款，冲回已计提坏账5,639,335.52元，增加当期利润5,639,335.52元。关于诉讼二、诉讼三，公司涉及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的损益情况，到上年末已计提坏账62,605,182.08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国际”）为原告、唐山兴隆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兴隆”）为被告的涉及金额为16,112,387.2元的诉讼（以下简称 “诉讼一”），物产国际全资子公司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亚冶”）为原告、唐山兴隆等公司为被告的涉及金额为99,972,040.28元的诉讼（以下简称 “诉讼二”），贵州亚冶为原告、唐山兴隆等公司为被告的涉及金额为79,518,800.54元的诉讼（以下简称 “诉讼三”），共三个诉讼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2月26日、7月15日、8月17日、11月8日、11月22日、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公告2016-025号、2016—045号、2016—048号、2016—062号、2016—063号、2016—067号。

关于诉讼一已执行完毕。关于诉讼二、诉讼三，贵州亚冶与唐山兴隆等公司合同纠纷事项，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日，贵州亚冶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17）浙01执902号】、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17）浙0104执3555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诉讼进展公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一）诉讼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价值16,112,387.2元的货物，并已全部实现销售，本诉讼已执行完毕。

（二）诉讼二

申请执行人贵州亚冶与唐山兴隆等九个被执行人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4日作出（2016）浙01民初58号《民事判决书》，现该判决已生效，但唐山兴隆等九个被执行人拒不遵照判决书履行。贵州亚冶于2017年11月3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内容如下：

1、请求强制执行唐山兴隆支付货款人民币99,972,040.28元。

2、请求强制执行唐山兴隆支付资金占用费人民币49,876,653.94元（暂计算至2017年10月8日，后续资金占用费自2017年10月9日起按月利率1.8%计算）。

3、申请执行人有权对唐山兴隆抵押的1080m3 高炉设备、12000制氧设备、11万伏变电站设备经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唐山市参花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三石实业有限公司、唐山太平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郑廷文、李连政、王玉霞、郑磊、郑杰就以上唐山兴隆的应付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被执行人迟延履行上述债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从2016年12月4日起至被执行人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尚未清偿债务总额的日万分之五点七五计付）。

近日，贵州亚冶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17）浙01执902号】，认定申请执行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执行标的为150,428,798.22元。

（三）诉讼三

申请执行人贵州亚冶与唐山兴隆等九个被执行人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4日作出（2016）浙0104民初193号《民事判决书》，现该判决已生效，但九个被执行人拒不遵照判决书履行。贵州亚冶于2017年10月26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内容如下：

1、请求强制执行唐山兴隆支付货款人民币79,518,800.54元。

2、请求强制执行唐山兴隆支付资金占用费人民币33,667,605.58元（暂计算至2017年10月8日，此后以人民币79,518,800.54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5%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3、申请执行人有权对唐山兴隆抵押的600mm带钢设备经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请求唐山市参花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市三石实业有限公司、唐山太平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郑廷文、李连政、王玉霞、郑磊、郑杰就以上唐山兴隆的应付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被执行人迟延履行上述债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从2016年7月4日起至被执行人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尚未清偿债务总额的日万分之七点七五计付）。

近日，贵州亚冶收到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17）浙0104执3555号】，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认定申请执行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执行标的为113,186,406.12元。

二、本次公告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关于诉讼一，公司已收到唐山兴隆价值16,112,387.2元的货物冲抵账面预付款，冲回已计提坏账5,639,335.52元，增加当期利润5,639,335.52元。关于诉讼二、诉讼三，公司涉及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的损益情况，到上年末已计提坏账62,605,182.08元。

三、备查文件

贵州亚冶提交的申请执行书、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17）浙01执902号】、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17）浙0104执3555号】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0日

# 富国景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17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富国景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富国景利纯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517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11月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景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景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17]1572号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7日止 | |
| 验资机构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17年11月8日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6 |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609,995,000.00 |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77,369.50 |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1,609,995,000.00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77,369.50 |
| | 合计 | 1,610,072,369.5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00,480.6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6211%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